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拟批绿洲东环路轻工综合市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2日（5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954-2688663 传真：0954-2669699 通讯地址：固原市民生大厦335室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要求听证。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 评价类别 | 环境影响 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 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 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绿洲东环路轻工综合市场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开城镇三里铺东环路西侧，309国道以北、宝中线铁路以东。 | 固原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报告表 |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7477㎡，总建筑面积35476㎡，其中商业建筑面积29820.51㎡，地下建筑面积5656㎡，主要建设5栋3层商业楼，项目建成后以租凭或出售的方式，引进轻工业销售厂商，销售五金、机械电气、室内装饰、日用品等，计划共招商200户商户，各个商户房屋内设置燃气采暖壁挂炉为冬季供暖，建设地上停车位117个及地下停车库车位70个，项目总投资6779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4%。 | **施工期**   1. 大气环境：1、施工扬尘：⑴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防止施工中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逸或遗撒，避免粉尘、废弃物和杂物飘散，围挡高度应不低于2.5m。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施工单位应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发挥好主体责任，配备小型洒水车、塔吊安装喷淋降尘等设施，做好本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防尘管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要冲洗干净底盘和车轮后方可上路行驶，严禁车辆带泥出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等。施工单位应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的整洁。施工现场四周道路包括东环路、309国道和规划路，施工出入口应设置在东侧的东环路，远离周围居民区。施工现场内道路必须硬化，加强施工现场浮土及时清理和喷水降尘管理，建筑施工现场应定期洒水降尘，遇到干燥季节和大风天气时，要安排专人定时喷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湿润。⑷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正在施工的建筑外侧应采用统一合格的密目网全封闭防护，物料升降机架体外侧应使用立网防护。⑸建筑工程工地出入口10米范围内应用砼、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得小于出口宽度;施工现场内主干道及作业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内其它的施工道路应坚实平整，无浮土、无积水。⑹施工单位应对工地周围环境进行保洁，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保洁责任区的范围。施工道路积尘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进行清扫，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防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⑺工程临时停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好扬尘控制的相关措施;建筑工程停工满1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⑻项目厂区道路和管线工程施工，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①施工单位应采取封闭逐段施工方式施工，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与地面结合紧密，禁止渣土外溢和污染工地周边道路。工程围挡外不存放工程渣土，工程渣土须及时进行清运。②施工作业区域及工程围挡外周边道路应保持整洁，并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避免扬尘。场区内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清扫，并根据生产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确保无扬尘无杂物。③施工机械设备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同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④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及时实施硬化。未硬化的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施工完成后，应清理施工现场，保证无工程渣土、垃圾遗留。⑼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⑽运送垃圾、渣土等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①运输车辆应持有运管、城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并按照批准的运输线路、时间和倾倒地点进行运输。②垃圾、渣土运输车应采用篷布遮盖运输，并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外露，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不得超载。③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并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严禁车辆带泥上路。④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捆扎封闭、遮盖严密。⑾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采挖、回填、转运等易产生扬尘的建设作业。2、机械燃油废气：施工机械作业对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不利影响较小，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确保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3、装修废气：⑴项目装修施工时应选用无毒性、低污染的建筑材料，使用的非金属无机建筑材料（含掺工业废渣的建筑材料），包括砂、石、砖、瓦、水泥、墙砖、地砖、陶瓷、玻璃，以及混凝土、硅酸盐、石灰、石膏等及其各种制品，如砌块、预制品和构件等应检验放射性指标。⑵室内装修时尽量使用符合国家《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至GB18588-2001及GB6566-2001)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的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最大程度减轻室内空气污染；建议装修后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进行检测，室内空气质量合格后再入住，保障人体健康。⑶装修后的房屋不宜立即投入使用，建议在通风换气3个月以上再使用。⑷选用确有效果的室内空气净化器和空气净化装置，可有效清除室内的有害气体。⑸经常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的空气流通。 2. 水环境：⑴施工废水：施工现场应设置1座临时沉淀池，相关设备冲洗废水全部集中收集至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澄清水可以循环用于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材料拌和用水，或者用于现场的洒水降尘等，避免污染环境。⑵生活污水：施工现场设置旱厕，粪便定期运至附近农田作堆肥。 3. 噪声：1、机械设备噪声：⑴首先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设备如挖掘机、装载机、混凝土泵车、振捣棒、空压机、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选用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挖掘机、装载机可以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由于机械设备会由于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级，施工人员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减少碰撞声音。设备定期维修、养护，装载机等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禁止鸣笛。施工现场应安排专人管理，避免与施工作业无关的机械设备运行，减少噪声源。⑵制订科学的施工计划，高噪声设备如挖掘机、装载机、混凝土泵车、振捣棒、切割机等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22:00-06:00）进行施工，如果确需夜间施工，需到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⑶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式连续的实体围墙，通过隔声对噪声传播路径消减噪声强度，保证隔声量在20dB(A)以上，是降低噪声的主要措施。⑷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将固定式高噪声设备布置到项目现场东南部，施工运输车辆出入口应设置在东侧的东环路，远离西侧和北侧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⑸设置临时封闭式操作间：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室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⑹装修阶段：建设方须加强相应的管理，严禁夜间时段（22:00-6:00）装修施工，防止噪声扰民。2、交通噪声：⑴施工期车辆出入口应设置在东环路上，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目标。⑵项目施工车辆应采取禁鸣措施，并减速行驶，降低噪声源强。⑶加强车辆管理，尽量压缩施工现场的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减少噪声源数量。⑷运输车辆为流动型声源，产生的交通噪声为非持续性噪声，随着车辆远离敏感目标，产生的噪声影响随即消失。随着本项目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即结束。 4. 固体废物：（1）建筑垃圾：直接收集后运至固原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2）生活垃圾：取袋装化定点收集，以保持施工场地的环境整洁。分类收集后，运至固原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处置；（3）土方开挖收集后直接运至固原市原州区的土方消纳场统一综合调配利用，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将现场丢弃的垃圾袋、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分类外运处理，将施工现场清理打扫干净，恢复良好的人居环境。   **运营期**   1. 大气环境：11、燃气采暖壁挂炉烟气：经楼内排气筒排放。2、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废气污染物同油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专用烟气管道引至餐厅屋顶排放。3、汽车尾气：项目地下停车场采用竖井，尾气经竖井集中排放，尾气经大气扩散。 2. 水环境：生活污水进入2座化粪池（合计120m3）处理，排入市政下水管网，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 3. 声环境：采取合理的消声、隔声、吸声等措施，噪声经墙体阻挡和距离衰减，确保设备噪声和车辆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至固原清河北路垃圾中转站，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2）商业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和生活垃圾统一处理。 5. 绿地面积5540.73m2，绿地率20%。 |